关于对《关于延长<燕罗街道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>有效期的通知》

的政策解读

2023年11月14日，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印发了《关于延长<燕罗街道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>有效期的通知》（深宝燕街规〔2023〕2号），对《燕罗街道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深宝燕街规〔2022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日，特解读如下：

1. 制定背景

 投诉举报范围（包括市、区报建建设项目、街道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、街道备案小散工程、社区备案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）的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等参建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街道城建办及各社区工作站投诉举报，并可以采取措施防止发生。为进一步强化我街道风险管控，加强我街道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社会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结合我街道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目标任务

 拓宽我街道举报宣传渠道，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热线和现场座谈等方式当好“吹哨人”，对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街道城建办及各社区工作站投诉举报，并可以采取措施防止发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全文共 5 章 21 条。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共 3 条，内容主要包括：违法违规、投诉举报范围、受理部门；第二章“举报受理与核查处理”部分共 5 条，包括举报方式和渠道、举报要求、受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反馈时限、核查处理和信息反馈规定、信息保密；第三章“奖励标准及发放领取”部分共 7 条，包括举报奖励原则、奖金发放、举报隐患内容及奖励标准、违法行为、多人举报、不予发放奖励情形；第四章“法律责任”部分共 4 条，包括纪律要求、问责情形；第五章“附则”部分共 2 条，包括解释权利、实施期限。

四、常见问题：

1.问：街道国家机关、社区工作人员能否举报隐患？

答：不能。我们是面向社会群众。

2.问：我举报时，要提供哪些资料？

答:安全隐患举报与奖励应当进行实名登记。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报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通讯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单位名称、隐患内容、详细地址；

（三）与举报事项有关的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3.问：举报同一工地多个隐患，是给予奖金，按隐患的最高金额计算，还是累计隐患总金额？

答：按隐患的最高金额计算。